

粤中医〔2012〕39号

## 关于申报 2013 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 建设中医药强省科研课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、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佛山市顺德区人口和卫生药品监督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现将 2013 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建设中医药强省科研课题（包括中医药、中西医结合、民族医药）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要以提高临床疗效和中医药学术水平为目的，充分反映我省中医药发展的特点，符合我省中医药发展的需要，立足于国内前沿水平，立题依据充分，科研设计合理，技术路线清晰可行，经费预算合理。

二、申报单位须是我省辖区内的医疗卫生单位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申报项目及人员等要求按《广东省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研究时限一般为 2 年。

三、归口统一申报。课题采取限额申报，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（中医）主管部门、高等院校统一申报，省卫生厅直属单位可

直接申报，部队医疗卫生机构由广州军区联勤部卫生部统一申报。非卫生系统以及民营医疗卫生、科研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卫生（中医）主管部门申报。

#### 四、其它

（一）申请者将填写好的《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课题申请书》加盖单位公章后，连同电子版（含查新报告扫描件，PDF 格式）交各归口统一申报主管部门。填写《申请书》时，涉及药物制剂的，必须按要求填写中药制剂表（“六、中药制剂”）。每份《申报书》第 3 页后须附查新报告。查新单位为：广东省中医研究所中医药信息研究室、广州中医药大学图书馆、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。

各归口统一申报主管部门将推荐项目《申请书》（一式五份），以及加盖财务公章的各归口统一申报主管部门的开户银行名称、开户名称、开户帐号说明书（一式一份）正式函报我局，电子版发至邮箱 [zyjky001@126.com](mailto:zyjky001@126.com)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4 日，以邮戳为准。

（三）形式审查。各申报单位及归口统一申报主管部门要根据《形式审查及材料整理要求》（见附件）做好材料准备工作。

五、联系人：伍杰勇，电话：020-83848487；邮寄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2414 房，广东省中医药局科教处；邮编：510045。

附件：1、形式审查及材料整理要求

广东省中医药局

2012年12月13日

## 附件 1

# 形式审查及材料整理要求

一、《申请书》格式必须为中医药局提供的格式，一式五份，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每份《申请书》装订成一册。

二、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内容符合《广东省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课题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。

三、课题组成员签名是否一致、申请者有无签名。

四、研究用的中药制剂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规要求，中药制剂表（“六、中药制剂”）有无按照要求填写。

五、涉及到人的研究必须有伦理审查意见。

六、单位意见页每一份均必须加盖公章，不能复印。

七、《申请书》纸质版和电子版是否一致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

2012年12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科教处 伍杰勇

(共印50份)